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苏州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监狱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监狱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鑫智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01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4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江苏鑫智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